

三福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39巷3號4F（晶華酒店 第1貴賓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8,104,31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4,670,936 股)，佔本公司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100,706,000 股之 67.62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巫信弘董事長



記錄：謝銘智



出席董事：董事：巫信弘董事、蔡介榮董事、蘇天寶董事及梁國源董事。

獨立董事：吳東明獨立董事及李鍾熙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鍾熙獨立董事。

壹、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比率，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參億零貳佰壹拾壹萬捌仟元，分派現金

股利，每股新台幣 3.0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本案洽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提撥董監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壹仟陸佰伍拾捌萬捌仟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 二、前項董監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洽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減項數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21,445,989 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翁雅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104,3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663,184 權 (含電子投票 4,244,317 權)	94.95%
反對權數：2,442 權 (含電子投票 2,44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3,438,693 權 (含電子投票 424,177 權)	5.05%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673,644,034 元，扣除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99,629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034,441 元及減除特別盈餘公積 21,445,989 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248,829,977 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1,830,693,952 元。

- 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8,829,9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73,644,034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99,6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19,174,38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7,034,4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45,9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30,693,9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302,11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8,575,952

(註)：每股建議配發現金股利為3.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104,3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663,184 權 (含電子投票 4,244,317 權)	94.95%
反對權數：2,442 權 (含電子投票 2,442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3,438,693 權 (含電子投票 424,177 權)	5.05%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1,412,000 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0

元。

二、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104,3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663,181 權 (含電子投票 4,244,314 權)	94.95%
反對權數：2,445 權 (含電子投票 2,445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3,438,693 權 (含電子投票 424,177 權)	5.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104,3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663,176 權 (含電子投票 4,244,309 權)	94.95%
反對權數：2,450 權 (含電子投票 2,45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3,438,693 權 (含電子投票 424,177 權)	5.05%
---------------------------------------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104,3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663,176 權 (含電子投票 4,244,309 權)	94.95%
反對權數：2,450 權 (含電子投票 2,45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3,438,693 權 (含電子投票 424,177 權)	5.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8,104,3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4,663,176 權 (含電子投票 4,244,309 權)	94.95%
反對權數：2,450 權 (含電子投票 2,450 權)	0.0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3,438,693 權 (含電子投票 424,177 權)	5.05%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9 時 41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承認及討論事項採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該議案之決議。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〇年，全球經濟發展普遍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及原物料成本驟增造成通貨膨脹的影響，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經營成果較前一年度成長。以下就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本公司於新興化學品及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一一〇年主要配合T公司新廠的增建，擴展每個新廠的顯影液回收系統。另外在TMAH回收液成品純化的部分也取得重大突破，原電解產出的LCD規格的25%回收液，經由純化後，目前品質已可穩定在個別金屬離子的含量規格，稀釋後的2.38%濃度金屬離子純度也可控制在符合T公司先進製程的對顯影液的金屬離子品質要求。後續將著重在T公司使用回收液驗證進度的推進以及新IC產業客戶的推廣。

於南科子公司國際日東興建的電解二廠一期產線，於一一〇年已緊鑼密鼓地趕工中，預計將於一一一年下半年度開始進行試車，一期年產能為五仟噸25%回收液，目標設定為年底達一期滿載。另外，純化線的部份已於一一一年初啟動，但因受限於國內設備供應吃緊，交期需要將近20個月，預計於下半年開始動工後，一一二年第三季可以投產，一期為年產五萬噸符合T公司規格的2.38% IC等級回收液。

大陸投資的電解廠於一一〇年年底已核准清運廣州F公司投資的面板廠產出的TMAC，截至12月底約產出230噸，但因大陸跨省清運為年度申請制，每年初需重新提出申請。預計一一一年重新申請核准後，TMAC可穩定提供給電解廠當原料，電解即會啟動，並會將回收液回供至F集團廣州面板廠使用，對公司未來的營收可望有挹注。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半導體前段方面，一一〇年仍以開發驗證IC化學品為主要任務，如H3PO4、CPN、PMA、TMAH、EBR...之推廣。當年度亦有正式出貨予國內與海外等新導入之IC客戶。

半導體封裝方面，過去數年三福積極封裝的Bumping stripper將其綠色精神(REUSE)大力推廣面向既有客戶與新客戶。一一〇年下半年

正式切入國內指標性IC封裝大廠，並結合使用完後的廢液再回供的創新環保技術，再提供給予次電子級客戶，形成有效再生循環經濟。

面板產業方面，一一〇年受全球疫情、政治局勢與供應鏈運輸影響，造成化學品需求緊張。本公司因手握原物料資源和集團綜效之利，除能確保關鍵客戶需求外，同時風險意識較高的潛在客群也釋出份額，意欲與本公司簽訂長期合約以確保穩定供貨。另一方面，化學品售價受通貨膨脹及上游當地政府政策之影響高居不下，一一〇年下半年起的營收數字也因此而增加。

## 2.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pHBA市場持穩，善化廠全量生產，除美日印等舊客戶外，積極推廣中韓客戶。另外，努力改善Paraben生產量為原有三倍，積極推廣至中國、印度、歐洲等人口大國。另高雄廠 DCHA專案廠已完工，在有利環境下，努力開拓美國CHA及DCHA市場。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779,885	3,818,717
	營業毛利	1,195,105	861,104
	營業利益	721,492	470,904
	營業外收支	107,908	31,317
	稅前淨利	829,400	502,220
	稅後淨利	672,710	399,4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6	8.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8	1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2.36	49.87
	純益率(%)	14.07	10.46
	每股盈餘(元)	6.69	4.36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趨勢的材料需求方面：一、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二、奈米材料的開發，隨著IC產業的發展，使得關鍵材料得以本地化。三、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 IC封裝, IC製造客戶的產品需求開發。四、與各個大學合作，鋰電池的電解質研究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厚實研發實力。五、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Paraben,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對於研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Ion Chromatography, IC)、Zeta電位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以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增建TMAH回收二廠完成，開始生產營運。並積極建設純化廠及調配廠。
2. 越南的氣體公司及材料公司業務開展。
3.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爭取增加半導體客戶的營業額。
4. 打造特化柳科廠，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電子化學品廠。
5. 擴大CHA及DCHA生產及業務。
6.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及生技關聯產業。
7. 增設N<sub>2</sub>O儲槽及純化設備，開拓N<sub>2</sub>O銷售業務。
8. 籌建PHBA的 J生產線。
9.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 (二.) 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 (三.) 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 全力發展IC市場，除了推廣IC等級的回收液，藉由現有的Mini-plant產能搶攻IC新液市場，期望能在這波IC產業擴廠的潮流中，搶攻一席之地，拓展顯影液事業的版圖。

TMAH二期廠的純化線除了關係著何時可將顯影液回供給T公司，同時也可解決日益增加來自於IC產業的TMAX，同時第一套純化線為技術自行開發的大型產線，量產後經調適穩定後，也將做為後續二期後的複製模板，可為回收液的擴展，也可新建產線專攻國內外新液市場，因此，確保純化線一期可於明年第三季完工啟用為今年的重大任務。

在大陸市場，有鑑於跨省清運申請的困難度，且是否能核准全依賴著官員的主觀，這中間存在著許多的變數與不穩定性。因此，預計於電解廠開始產出並回供給客戶使用後，將以此實績優先推展位於武漢的OLED面板廠，待省內推展獲得地方政府的認同後，再續推省外以減少阻力。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台灣面板企業近年資本支出轉向以產品升級為主，同時間原化學品於此波趨勢中已無法達到客戶預期表現。本公司受惠於自有研發團隊精進與上述長期客戶關係經營策略之故，於一一〇年導入並放量次世代產品，並可預期一一一年有機式成長，全面平行拓展至面板客戶群，提高平均售價增添營運動能。展望客戶稼動情況，液晶顯示器、筆電面板出貨已過疫情居家辦公、遠端教育等強勁需求期，但仍有利基型產品，電競、曲面電視接棒市場份額，呼應前述次世代產品發展之勢，短中期未見客端調降稼動率。

受惠美中貿易冷戰，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良多。研調指出台灣IC上下游，2022年將再成長12%達到台幣4.5兆元。而以三福所面向的半導體化學品市場細分三大方向，第一是海外市場，除原有外銷產品認證東南亞IC客戶已落尾聲，預估今年會有2支產品陸續放大量。第二台灣市場，估有25支主力產品分別為前段與後段客戶進入量產階段，

且受惠於客戶新廠拓建完成，估今年台灣市場IC新認營收將為今年成長最主要之動能；第三代工市場，前二年打地基送樣驗證分析，希望今年至少二支產品進入量產，創造三福化工與終端客戶雙贏。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一一〇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甜菊糖苷、乳酸系列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新品項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型焦糖色素、緩釋型氯錠、胺基酸系列等，跟隨市場趨勢開發具前瞻性之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積極尋找國內具競爭性之同業中小企業作併購評估或者策略聯盟，藉此增加主力產品市占率並補足產品線；發展既有產品新應用，擺脫紅海市場低價競爭，維持領域核心競爭力。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藉由RD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以最少的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及減少資源及物料耗用，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綜上各事業部之說明，本公司除了對於既有的產品持續進行改善，在追求品質提升以及降低成本外，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同時佈局拓展東南亞等其他市場，成立三福越南子公司以發展新興國家的氣體及特用化學品事業，公司將持續朝更具投資效益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方向發展。

附件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鍾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719,8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庫存呆滯分析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存呆滯分析表以抽樣方式，測試近期銷售、進貨及領料紀錄之憑證，以評估其庫存呆滯分析表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2,766	8	\$ 794,606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472	4	233,79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8,200	-	8,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633	1	43,5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04,822	23	1,050,565	2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627	-	9,590	-		
130X	存貨	719,825	11	393,477	7		
1410	預付款項	268,126	4	87,8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005	2	25,8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62,476</u>	<u>53</u>	<u>2,648,020</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12	1	157,4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327	7	405,083	8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	5,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099	35	1,776,61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137,211	2	141,43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84	-	26,9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951	2	218,38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6	-	4,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13,100</u>	<u>47</u>	<u>2,736,404</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75,576</u>	<u>100</u>	<u>\$ 5,384,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30,000	14	\$ 59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03,231	3	156,92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2,080	8	250,7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0	-	2,0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40,986	5	185,11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570	2	64,4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427	-	19,61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0,572	1	38,0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62	-	3,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06,398</u>	<u>33</u>	<u>1,310,44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03,930	2	194,50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4	-	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940	1	59,8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91	-	24,5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4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589</u>	<u>3</u>	<u>281,31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398,987</u>	<u>36</u>	<u>1,591,765</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5	1,007,060	19		
3200	資本公積	960,750	15	1,056,19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281	4	250,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348	2	56,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7,058	29	1,526,166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1,687</u>	<u>35</u>	<u>1,832,756</u>	<u>3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099)	( 1)	( 127,821)	(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695)	( 1)	24,47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24,794)	( 2)	( 103,348)	(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144,703</u>	<u>63</u>	<u>3,792,659</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88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4,176,589</u>	<u>64</u>	<u>3,792,65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575,576</u>	<u>100</u>	<u>\$ 5,384,424</u>	<u>100</u>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779,885	100	\$ 3,818,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584,780</u>	<u>75</u>	<u>2,957,61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195,105</u>	<u>25</u>	<u>861,104</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6,706	5	204,119	5
6200	管理費用	172,582	4	145,1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15	1	40,9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1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3,613</u>	<u>10</u>	<u>390,20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21,492</u>	<u>15</u>	<u>470,90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763	-	41,9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6	-	( 11,086)	-
7050	財務成本	( 9,141)	-	( 6,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2,237	2	6,126	-
7100	利息收入	1,141	-	1,266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 司	<u>37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07,908</u>	<u>2</u>	<u>31,31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9,400	17	502,22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 156,690)	( 3)	( 102,747)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2,710</u>	<u>14</u>	<u>399,473</u>	<u>10</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125)	-	(\$ 2,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69,029)	( 1)	10,8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0,686</u>	<u>-</u>	<u>1,716</u>	<u>-</u>
		<u>( 62,468)</u>	<u>( 1)</u>	<u>10,3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 3,193)	-	2,82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915</u>	<u>1</u>	<u>( 61,999)</u>	<u>( 1)</u>
		<u>37,722</u>	<u>1</u>	<u>( 59,170)</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 24,746)</u>	<u>-</u>	<u>( 48,801)</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7,964</u>	<u>14</u>	<u>\$ 350,672</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3,643	14	\$ 399,47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 933)</u>	<u>-</u>	<u>-</u>	<u>-</u>
8600		<u>\$ 672,710</u>	<u>14</u>	<u>\$ 399,473</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8,897	14	\$ 350,67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 933)</u>	<u>-</u>	<u>-</u>	<u>-</u>
8700		<u>\$ 647,964</u>	<u>14</u>	<u>\$ 350,672</u>	<u>9</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6.69</u>		<u>\$ 4.36</u>	
9850	稀 釋	<u>\$ 6.68</u>		<u>\$ 4.36</u>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9,400	\$ 502,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073	262,8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10	-
A20900	財務成本	9,141	6,930
A21200	利息收入	( 1,141)	( 1,266)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3)	( 1,0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52	19,03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 82,237)	( 6,1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74)	4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2	-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2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9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0	( 5,9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5	( 2,24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7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530	( 2,108)
A31130	應收票據	( 13,112)	( 4,692)
A31150	應收帳款	( 459,741)	( 125,0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33)	12,027
A31200	存 貨	( 326,087)	66,917
A31230	預付款項	( 179,684)	( 39,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74,341)	11,944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5,941	8,676
A32125	合約負債	46,309	146,66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6,824	36,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	( 2,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3,764	23,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9	(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72)	(\$ 15,55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	(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2,981	890,5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	1,2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3	13,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47)	(6,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907)	(43,4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761</u>	<u>855,0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0,4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76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56,7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472)	(390,1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	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0)	(1,6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0,525	(166,6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80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607)</u>	<u>(816,1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0,000	10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071)	(7,4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332)	(24,499)
C04500	支付股利	(302,118)	(226,765)
C04600	現金增資	-	487,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000	-
C09900	受領贈與	<u>6,124</u>	<u>6,7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397)</u>	<u>578,0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3</u>	<u>(38,0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41,840)	578,7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4,606</u>	<u>215,8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766</u>	<u>\$ 794,606</u>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641,599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0%，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及庫存呆滯分析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庫存呆滯分析表，以抽樣方式，測試近期銷售、進貨及領料紀錄之憑證，以評估其庫存呆滯分析表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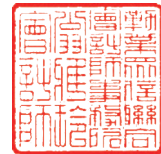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三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7,022	4	\$ 606,48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22,400	3	222,400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8,200	-	8,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15,543	-	17,9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437,810	23	1,004,409	1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八)	96,993	2	28,66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41,599	10	337,063	7
1410	預付款項	230,556	4	77,4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432	1	13,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55,555</u>	<u>47</u>	<u>2,316,628</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996	-	103,02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938,397	31	1,349,077	26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5,9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59,071	18	1,225,18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7,045	1	57,2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4,784	1	26,9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259	2	100,3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2	-	3,0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34,344</u>	<u>53</u>	<u>2,870,812</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6,289,899</u>	<u>100</u>	<u>\$ 5,187,44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885,000	14	\$ 48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03,231	3	156,92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388,115	6	191,17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8,161	-	5,2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74,629	4	182,5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2,991	2	60,4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226	-	12,5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9	-	99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90,572	2	38,0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8,464</u>	<u>31</u>	<u>1,128,049</u>	<u>2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03,930	2	194,50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1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2,557	1	45,2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7,791	-	24,5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54	-	2,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6,732</u>	<u>3</u>	<u>266,7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45,196</u>	<u>34</u>	<u>1,394,781</u>	<u>27</u>
	<b>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6	1,007,060	20
3200	資本公積	960,750	15	1,056,191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281	5	250,2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348	2	56,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7,058	30	1,526,166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1,687</u>	<u>37</u>	<u>1,832,756</u>	<u>35</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999)	( 1)	( 127,821)	(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695)	( 1)	24,47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124,794)</u>	<u>( 2)</u>	<u>( 103,348)</u>	<u>( 2)</u>
3XXX	權益總計	<u>4,144,703</u>	<u>66</u>	<u>3,792,659</u>	<u>73</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289,899</u>	<u>100</u>	<u>\$ 5,187,4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 4,481,607	100	\$ 3,616,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3,335,571</u>	<u>74</u>	<u>2,789,68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146,036</u>	<u>26</u>	<u>827,071</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3,345	5	173,247	5
6200	管理費用	141,834	3	134,2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15	1	40,9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1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9,504</u>	<u>9</u>	<u>348,38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746,532</u>	<u>17</u>	<u>478,68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19,532	-	21,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及二十）	4,644	-	( 9,5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7,462)	-	( 5,66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6,099	1	10,079	-
7100	利息收入	572	-	16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三）	<u>37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757</u>	<u>1</u>	<u>16,7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0,289	18	\$ 495,43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146,646)	( 3)	( 95,964)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3,643</u>	<u>15</u>	<u>399,47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125)	-	( 2,1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 69,029)	( 2)	10,8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0,686</u>	<u>-</u>	<u>1,716</u>	<u>-</u>
		( <u>62,468</u> )	( <u>2</u> )	<u>10,3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37,722</u>	<u>1</u>	( <u>59,170</u> )	( <u>1</u> )
		<u>37,722</u>	<u>1</u>	( <u>59,170</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24,746</u> )	( <u>1</u> )	( <u>48,801</u> )	( <u>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8,897</u>	<u>14</u>	<u>\$ 350,67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6.69</u>		<u>\$ 4.36</u>	
9810	稀 釋	<u>\$ 6.68</u>		<u>\$ 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附 註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907,060	\$ 670,626	\$ 217,850	\$ 6,442	\$ 1,410,290	\$ 12,358	\$ 3,155,975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32,447	-	(32,44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851	(49,851)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7,212)	-	-	(199,563)	-	(226,765)	-
C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贈與產生者	-	6,746	-	-	-	-	6,746	6,746
E1	現金增資	10,000	387,000	-	-	-	-	487,000	487,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031	-	-	-	-	19,031	19,03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99,473	-	399,473	399,47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6)	-	(1,746)	(48,80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727	-	397,727	350,672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7,060	1,056,191	250,297	56,293	1,526,166	24,473	3,792,659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40,984	-	(40,984)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055	(47,05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0,706)	-	-	(201,412)	-	(302,118)	-
M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59)	-	-	-	-	(859)	(859)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贈與產生者	-	6,124	-	-	-	-	6,124	6,12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73,643	-	673,643	673,64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0)	-	(3,300)	(24,746)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0,343	-	670,343	648,89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7,060	960,750	291,281	103,348	1,907,058	34,695	4,144,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289	\$ 495,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856	230,0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10	-
A20900	財務成本	7,462	5,663
A21200	利息收入	( 572)	( 160)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3)	( 1,0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16	19,0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 56,099)	( 10,0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74)	4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2	-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2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9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60	( 5,9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5	( 2,24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372)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530	( 2,108)
A31130	應收票據	2,407	( 2,936)
A31150	應收帳款	( 438,888)	( 120,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8,429)	134,112
A31200	存 貨	( 304,596)	75,457
A31230	預付款項	( 153,121)	( 39,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938)	6,497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5,941	8,67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6,309	146,66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718	( 11,2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8	( 6,7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0,353	23,4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0)	( 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72)	( 15,55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	( 49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39,646	\$ 925,6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2	1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3	1,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48)	( 5,7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1,438)	( 40,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025</u>	<u>880,8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46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16,115)
B02200	投資子公司	( 486,275)	( 385,7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539)	( 176,8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	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	( 1,7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8,344)	( 93,2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79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35,574)</u>	<u>( 903,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071)	( 7,42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309)	( 17,649)
C04500	支付股利	( 302,118)	( 226,765)
C04600	現金增資	-	487,000
C09900	受領贈與	<u>6,124</u>	<u>6,7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626</u>	<u>511,9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42)</u>	<u>4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49,465)	489,5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6,487</u>	<u>116,9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022</u>	<u>\$ 606,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附件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u>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u>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u>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u>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依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 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u></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 略</p>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明定有關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相關事宜，爰增訂第二項及第四項並修正第三項。</u></p>

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五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項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十~十二項 略

原第三項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原第五項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原第七~九項 略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三項 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三項 略</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明定有關股東擬改變出席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明定有關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u></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u>，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p>	<p>一、配合股東簡稱之定義，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明定以視訊會議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方式、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p>

<p>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六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六項 略</p>	<p>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事項如左所述，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新增本條。</p>

<p><u>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 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二項 略</p>	<p>一、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明定於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u></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及如遇主席宣布流會之資訊公告方式，以及公司假決議之處理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 略</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u>明定有關股東發言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u></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第一~三項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p>	<p>一、明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p>

<p>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p>第四項。</p> <p>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爰增訂第九項至第十二項。</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 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為因應開放公開</p>

<p>第一~三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一~三項 略</p>	<p>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以及對數位落差或對以視訊方式參與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又或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第三項 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原第二項 略</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對外公告之相關程序與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視訊會議之資訊揭</p>

<p><u>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露，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斷訊之處理程序和因應方式以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爰增訂本條。</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明定有關股東對數位落差之處理，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u></p>	<p><u>第十九條</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正時亦同。		
<p><u>第二十四條</u>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二十條</u>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p> <p>第一項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文字修正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p>前項第五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此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p>

<p>以下 略</p>	<p><u>定辦理：</u> 以下 略</p>	<p>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 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 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此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之。</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之(一)~(七)目 略</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一項 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一款之(一)~(七)目 略</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p>

<p>第二~三項 略</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 略</p>	<p>原第三~四項 略</p> <p>以下 略</p>	<p>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配合第五項增訂，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此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刪除之。</p>

<p>以下 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 略</p>	
<p>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目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p> <p>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人員。</p> <p>2. 確認單位：會計單位。</p> <p>3. 交割單位：交割人員。</p> <p>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元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核決權人: 董事長</p> <p>每日交易權限: 美金 <u>100-400</u> 萬(含)。</p> <p>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美金 <u>1200</u> 萬以下(含)</p> <p>以下 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目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決定之。</p> <p>1. 交易執行單位元: 財務人員。</p> <p>2. 確認單位：會計單位。</p> <p>3. 交割單位：交割人員。</p> <p>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元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p> <p>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核決權人: 董事長</p> <p>每日交易權限: 美金 <u>100</u> 萬以上。</p> <p>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美金 <u>300</u> 萬以下(含)</p> <p>以下 略</p>	<p>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正。</p>
<p>第十四條第 公告申報程序第一款及其(一)~(六)目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第 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及其(一)~(六)目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 略</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以下 略</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五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